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277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邵明佐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0

電子信箱：ur00735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471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，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）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5份）、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